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 **1、概述**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试验场”）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华东试验场拟增资 12,000 万元，同时，增资完成后华东试验场拟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最终华东试验场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华东试验场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刘燕华、宋军目前担任华东试验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东试验场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放弃华东试验场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 **3、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双方约定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华东试验场出资 14,614.65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除前述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华东试验场发生其他交易，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085136192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饶滨海新区东八路5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波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贰拾玖万肆仟壹佰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和摩托车整车、总成、零部件及试验测试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管理；无人驾驶汽车智能应用及技术开发；无人驾驶汽车测试与示范运营服务；汽车轮胎质量检测及相关试验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不含融资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11.29	76,726.72
负债总额	119.59	123.63
净资产	76,491.70	76,603.09
项目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70.91	111.33
净利润	-68.81	111.39

### 3、本次增资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比例	注册资本	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41	57.50%	2,029.41	49.7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2.50%	1,500.00	36.74%
拟引进的新股东			553.00	13.55%
合计	3,529.41	100.00%	4,082.41	100.00%

注：上表按华东试验场 2021 年 3 月末净资产数据进行测算，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具体注册资本金额及比例将以资产评估基础上的产权交易结果为准。

### 三、定价原则

华东试验场将尽快启动资产评估、意向投资者招募及产权交易等相关工作，拟引进的新股东定价将根据华东实验场资产评估价值基础上的产权交易结果确定。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华东试验场定位为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全数字化的生态化试验场，本次增资可以有效增强华东试验场的资金实力，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放弃华东试验场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刘燕华、宋军目前担任华东试验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东试验场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拟放弃华东试验场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华东试验场增资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华东试验场的增资优先认购权。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